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獲授嚴格遵守

### 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出售物業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於本公司寄發通函（「**通函**」）前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陳博士、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達穎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擁有518,948,0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57.2%）獲取書面股東批准（「**書面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4日獲取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本集團的債項聲明、(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連同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信心保證書、及(i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統稱「**相關資料**」）之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寄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後至2024年6月30日（「**該豁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本公佈披露該豁免之詳情及原因。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